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综合管理服务站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89号

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服务站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1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顾新国变更为潘英杰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5年12月10日

抄送：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10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